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2 月 21 日

總目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b)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問題

行政署長需要首長級人員輔助，以領導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策導和監督有關把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政府各項主要政策措施和計劃的工作，鼓勵社會人士身體力行，實踐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為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開設下述職位－
 - (a) 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及
 - (b) 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作抵銷。開設上述職位的目的，是要設立一個專責小組，以便進行工作，使政府和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互相配合，共同落實持續發展。

理由

3. 財務委員會在 1996 年 7 月批准一筆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進行一項名為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顧問研究(下稱「可持續發展研究」)，從而建立機制，使政府由制定以至實施各項政策和計劃的整個過程，都能夠全面貫徹持續發展的原則。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已在 2001 年 1 月獲行政會議接納，而最後報告則已在 2001 年 2 月 9 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交議員審議。該項研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持續發展組和持續發展委員會。

各方互相配合，落實持續發展

4. 要落實持續發展，各方必須互相配合，既要滿足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又要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使各方面取得平衡。為確保政府各項主要措施和策略都符合持續發展的原則，政府各局和部門必須就各項主要政策和計劃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因此，我們建議盡快在行政署設立持續發展組，以協助各局和部門進行上述持續發展評估工作。

5. 各局和部門因應具體情況，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或行政會議提交計劃方案時，必須列明方案會對持續發展造成的影響。這項規定是針對各項可能會對本港整體經濟、社會和／或環境帶來重大或深遠影響的策略性措施和主要計劃，例如整體運輸研究、區域或次區域規劃研究，以及有關能源和自然保育的新策略等。

6. 顧問進行可持續發展研究時，定出了一套持續發展指標，並把這些指標編寫入「電腦輔助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程式內，作為評估準則。各局和部門利用電腦評估工具，只需依照指示，就各項不同的指標輸入資料和數據，然後回答有關問題，便可完成評估工作，並可同時更深入了解到持續發展的概念包含經濟、社會和環境三方面，不能顧此失彼。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交的方案可能會對個別指標或範疇帶來重大影響，通過持續發展影響評估，他們便能及早留意到這些指標或範疇。因此，評估工作可有助找出必須特別留意或需要其他決策局或部門共同詳細研究的敏感範疇。同時，各局和部門又可就與方案有關的不同情況或建議，作出概括的優劣比較。

7. 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持續發展評估工作旨在借助策略性規劃工具，及早找出並處理涉及不同範疇的問題。即使進行了評估工作，也不表示可無須進行更詳細的技術評估，例如財政收益分析、工程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等。各有關方面在推行具體計劃前，仍須「傾盡全力」進行財務、工程和環境方面的研究。

設立持續發展組

8. 持續發展組會負責存備已載入電腦評估工具程式內的大量社會、經濟和環境基本狀況數據，並確保數據庫資料齊全，不斷更新；諮詢各局和其他電腦評估工具使用者的意見，以便全面檢討和改良持續發展指標和電腦程式，使評估工具更方便易用，效能更高；推動政府內部積極充分利用持續發展評估機制，並評審提交行政會議或政務司司長委員會的評估報告；以及設計培訓課程，並為使用電腦評估工具的政府部門和人員提供技術支援。如果持續發展組可以在 2001 年 4 月設立，我們預計可以在年底前在政府內部全面實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機制。

9. 持續發展組除了負責策導和監督有關在政府內部落實持續發展的工作外，還負責為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分析工作，以及提供支援服務。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行政長官負責，為政府提供意見，並鼓勵社會人士身體力行，實踐持續發展的概念。該委員會須與其他諮詢組織建立密切的伙伴合作關係，以確保能夠貫徹落實持續發展。

10. 為籌備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發展組會參考可持續發展研究提出的架構體制建議，並研究海外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模式。該組會着重研究其他地方同類諮詢委員會的組織結構、運作方式和工作經驗，然後提出各項建議，包括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與現有諮詢或法定委員會如何互相配合和彼此間的關係，以及委員會在制定本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肩負的責任。

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11. 我們建議在 2001 年 4 月設立持續發展組。該組主管的主要工作是從資深首長級人員的角度提供意見，以制定本港的整體持續發展政策；監察各局和部門的配合工作，落實持續發展；以及協助行政署長，就主要政策措施和綱領對持續發展的影響，向政務司司長和行政會議提供切實可靠、客觀獨到的意見。為了在政府內部和社會各個層面推廣持續發展的概念，建立新的策略文化，持續發展組的主管須親自接觸各局長和部門首長、立法會議員，以至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社團的要員，爭取他們的支持。因此，出任持續發展組主管的人員必須是資深的首長級人員。他不單要見多識廣，對政府的政策瞭如指掌，還要具備豐富的決策經驗。有見及此，負責進行可持續發展研究的顧問建議任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人員，擔任上述主管職位。我們原則上贊成這項建議。不過，我們提議與其增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倒不如把現有副行政署長(1)職位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 4 點。這樣，副行政署長(1)在處理現有職務的同時，並會兼顧有關制定持續發展政策的新工作。為了確保副行政署長(1)職位的職級提升後，出任人員可專心執行新的職務，有關禮賓事宜的政策工作，將會交由副行政署長(2)負責。因此，擬議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開設後，行政署編制內其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便會刪除。

12. 我們考慮到副行政署長(1)一職責任重大，必須確保各局和部門所制定的主要政策都能夠貫徹持續發展的原則，以及研究顧問建議在行政署設立持續發展組的架構體制安排，認為建議把副行政署長(1)職位的職級提升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是恰當和可以接受的做法。此外，從資源調配方面來說，這個做法較顧問提出增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更具成本效益。

13. 現有副行政署長(1)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該職位的職級提升後的附件1和2 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副行政署長(2)接手負責禮賓事
附件3 宜的政策工作後，該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行政署的現行
附件4和5 和修訂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14. 我們建議增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分別為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1)和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以輔助副行政署長(1)執行有關制定持續發展政策的職責。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1)會協助副行政署長(1)制定政府的整體持續發展政策，確保政府內部互相配合，落實持續發展。有關工作包括就實施和推行持續發展評估機制，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評審有關方面就各項主要政策措施或計劃向行政會議和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提交的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報告；更新已載入電腦輔助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程式內的大量社會經濟和環境基本狀況數據；檢討並改良持續發展指標，以及維持電腦評估工具有效運作；設計培訓課程，並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便他們積極充分利用電腦輔助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為持續發展組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以及協調有關持續發展的顧問或研究工作。助理行政署長
附件6 (持續發展)(1)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15.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負責在社會各個層面推廣持續發展的概念，加強市民對持續發展的認識，並擔任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他會協助副行政署長(1)設立和管理持續發展基金。這項基金專門用作舉辦一些活動或計劃，以推動社會人士實踐持續發展的概念。此外，他會負責促進和加強政府與立法機關、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社團的伙伴合作關係，務使各方同心協力，共同落實持續發展。待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了定案和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便會全力支援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採取行動跟進委員會在推行全面的公眾教育和社區計劃方面提出的意見，藉以加深市民對持續發展概念的了解。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職位

附件7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為使持續發展委員會得以早日成立和有效運作，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的首要工作是研究顧問提出有關成立委員會的建議，探討海外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模式，特別着重其他地方同類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組織結構、成員組合和工作經驗。

開設非首長級職位

16. 為協助持續發展組和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展工作，我們會開設 21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一個高級城市規劃師職位、兩個助理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職位、一個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職位、兩個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主任職位、兩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兩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一個高級私人秘書職位、兩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四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和兩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出任上述職位的人員中，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會協助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1)執行工作，確保政府內部貫徹落實持續發展；另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則會協助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為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分析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我們會刪除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所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連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抵銷開設上述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部分開支。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1,795,2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2,886,000	2
減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u>1,580,400</u>	<u>1</u>
增加的開支	<u>3,100,800</u>	<u>2</u>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265,000 元。

18. 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須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淨額為 20 個（詳情見上文第 16 段）。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9,910,3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8,310,000 元。

19. 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我們已在 2001 年 2 月 9 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議員講述這項建議的內容。議員普遍贊成實施這項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審慎考慮擬設的持續發展組是否確實需要有首長級人員，以便在政府內部貫徹落實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本文件詳述的理由，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擬議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1 年 2 月

副行政署長(1)職位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太平紳士制度的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委任事宜、巡視計劃和未來發展。
2. 制定和檢討有關透過法定組織就行政決定提出上訴的政策。
3. 負責申訴專員公署和廉政公署的協調和內務管理工作，包括檢討有關法例。
4. 監督與禮賓事務有關的工作，包括與特權和豁免權有關的法例、旗幟和徽章，以及勳銜和獎章／獎狀等。
5. 制定政府檔案管理策略，並監督政府檔案處的運作。
6. 監督行政署的內部管理工作和該署向政府總部提供的一般服務。

副行政署長(1)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在徵詢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制定政府的整體持續發展政策。
2. 就各項主要政策和計劃對持續發展的影響，向主要決策者提供意見。
3. 在政府內部推廣持續發展的策略性思維，並監察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
4. 與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團聯繫，推動各方同心協力，共同向市民推廣持續發展的概念。
5. 監督為擬設的持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架構體制安排的工作，並在委員會成立後，向委員會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和統籌有關政策的分析工作。
6. 協助行政署長處理下列各項政策和內務管理事宜 –
 - (a) 太平紳士制度，包括委任事宜、巡視計劃和未來發展；
 - (b) 透過法定組織就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即行政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所處理的上訴；
 - (c) 廉政公署；以及
 - (d) 申訴專員公署。
7. 制定政府檔案管理策略，並監督政府檔案處的運作。
8. 監督行政署的內部管理工作和該署為政府總部提供的一般服務。

**副行政署長(2)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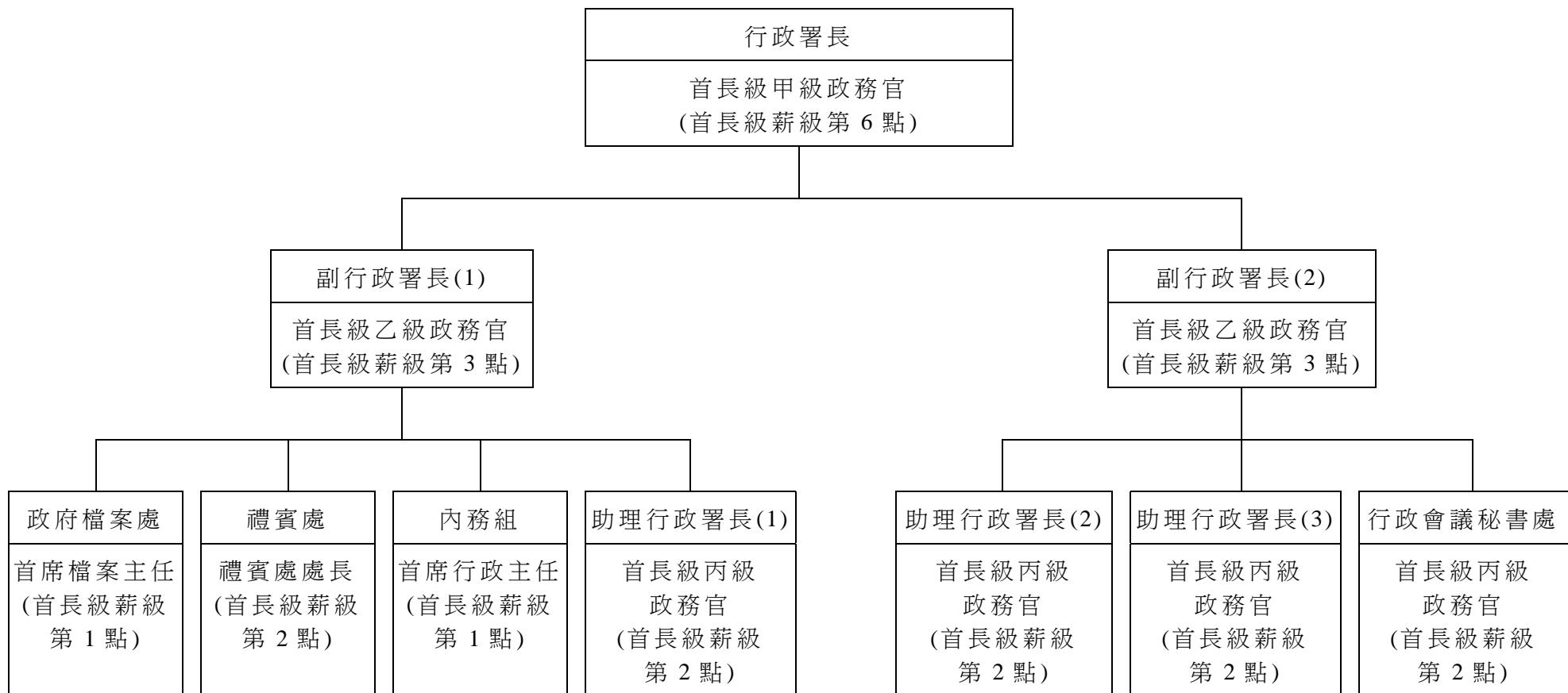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與立法會聯絡，並統籌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事務。
2. 處理與法律援助政策有關的事宜。
3. 處理與民事和商業事宜的相互法律協助政策有關的事務。
4. 監督與禮賓事務有關的工作，包括與特權和豁免權有關的法例、旗幟和徽章，以及勳銜和獎章／獎狀等。
5. 監督向行政會議提供的支援服務。
6. 處理司法機構和立法會秘書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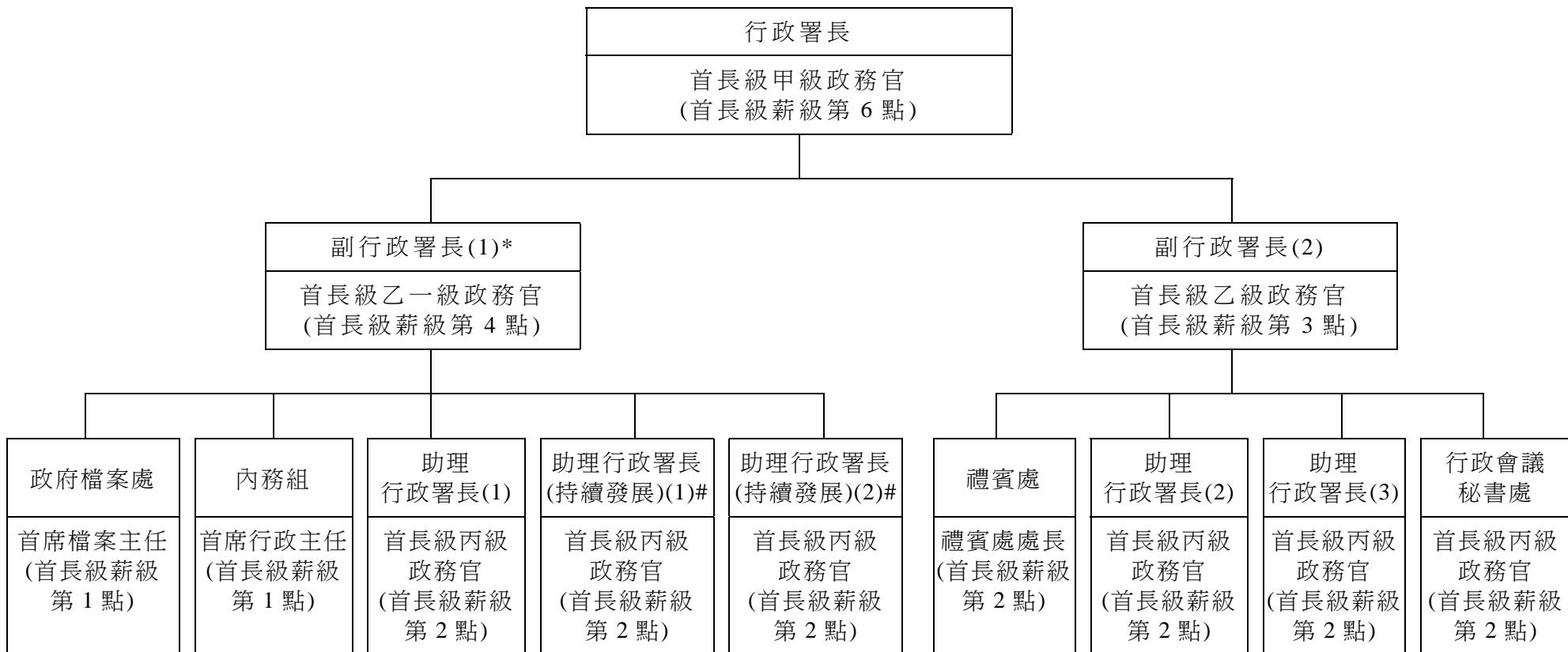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現行組織圖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建議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職位，用以取代現有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建議在新設的持續發展組增設的首長級職位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1)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副行政署長(1)制定政府的整體持續發展政策。
2. 監察政府內部貫徹落實持續發展，並就持續發展須符合的規定，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包括在有需要時向各局和部門發出指引。
3. 監督各局和部門提交持續發展評估報告，並評審報告的內容。
4. 設計定期開辦的培訓課程，並提供技術支援，以便有關方面充分利用電腦輔助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5. 更新和保存持續發展評估工具電腦系統內貯存的基本狀況數據。
6. 在徵詢政府內外相關組織的意見後，檢討並改良整套持續發展指標。
7. 統籌各項有關持續發展的顧問或研究工作。
8. 監督為持續發展組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副行政署長(1)參照海外經驗，制定擬設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架構體制安排，以及界定委員會與相關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關係。
2. 在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後，擔任委員會秘書，並提供政策支援。
3. 協調政府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擬備有關持續發展的分析資料和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4. 促進並加強與立法機關、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團的伙伴合作關係，藉以向社會各界推廣持續發展的概念，並進行統籌工作，以便把有關事宜提交委員會討論。
5. 協助副行政署長(1)設立持續發展基金，並負責基金的行政管理工作，監督基金的發放和運作。